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如下進一步資料：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由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57.14%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諾

於2020年12月23日，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公司訂立一份承諾（「承諾」），詳情載列下文：

- (i) 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給予本公司優先及獨家權利購買物業，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物業；
- (ii)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三(3)日內與本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合同，而條款及條件將與物業買賣合同所載者相同，並無任何修訂；及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簽立物業買賣合同及支付物業買賣合同項下規定的首期代價，則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出售物業，而承諾將自動失效及無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主要條款已於2020年12月14日落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刊該公告，及以本公告補充該公告。

其他事項

二零一九年協議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